

新加坡航空 x 新加坡高岛屋购物中心

购物中心购物券兑换活动

机票购买时间

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（含首尾两日）

购物券兑换及旅行时间

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0日（含首尾两日）

活动条款及细则

1. 本兑换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（数量有限，兑完即止）。
2. 本活动适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期间，通过新加坡航空直销渠道（含[新航官网](#)、新航手机应用程序、新航官方微信小程序）购买由新加坡航空执飞以下中国内地航点往返新加坡的机票（免票、里程兑换票、折扣票、行业优惠票除外）：
 -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
 -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
 -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
 -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
 -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
 -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
 -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
3. 符合条件的前 300 名乘客，每人可获赠价值 50 新加坡币的新加坡高岛屋购物中心购物券（兑换时需出具符合条件的新加坡航空电子客票）。
4. 符合条件的前 100 名且使用万事达卡全额支付机票费用的乘客，每人可获赠价值 100 新币的新加坡高岛屋购物中心购物券（兑换时需出具符合条件的新加坡航空电子客票）。
5. 每张已购买或出具的电子客票仅限兑换 1 次，活动遵循先到先得、兑完即止原则。礼品按现有状态发放，不可转让、不可兑换现金，且需遵守本活动相关条款。
6. 办理兑换时，需完整提供持卡人信息、万事达信用卡/借记卡/预付卡、电子客票凭证、支付方式，并确认是否同意接收主办方后续直邮信息，用于审核与核验，核验通过后方可完成兑换。
7. 兑换需由顾客/持卡人本人（需与银行卡、购票凭证/打印电子凭证信息一致），于活动时间内每日 10:00 至 21:30，前往购物中心 3 楼的兑换柜台办理，兑完即止。
8. 参与本次推广活动，即代表顾客/持卡人及代其办理相关事宜的人员同意并许可主办方，可酌情留存、披露及使用其个人信息用于本次活动，无需另行通知参与者或支付任何报酬。
9. 主办方拥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，判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备本次活动参与及兑换资格，相关判定为最终决定，主办方无需就拒绝任何人士参与活动说明理由。
10. 参与本次推广活动，即代表持卡人及代其办理相关事宜的人员同意并许可主办方，可酌情留存、披露及使用其个人信息用于本次活动，无需另行通知参与者或支付任何报酬。
11. 主办方拥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，可随时修改本活动条款及细则，无需提前通知，亦无需对任何方承担责任。
12. 主办方的相关决定为最终决定，不予受理任何异议函件。
13. 本资料印刷时所载信息均准确无误。
14. 若本活动条款细则与其他相关宣传物料内容存在不一致，以[新加坡高岛屋官网](#)公示的条款细则为准。